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 編號：(本所填寫)

申請人姓名			生 日	年 月 日	
身分證號			電 話	市話：	
				行動：	
戶籍地址	新北市八里區 里 鄰 路(街) 段 巷 弄 號 樓				
符合資格 (請勾選)	☐ 符合 103 年 12 月 31 日前設籍本區下罾、長坑里者。 ☐ 設籍此二里連續滿 10 年(10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遷入者)。 ☐ 原設籍此二里連續滿 10 年，因故遷出於遷回後設籍滿 6 年得重新提出申請。				
	☐ 符合前項資格者其配偶於辦理結婚登記後遷入本區者，設籍之翌年可申請補助。 ☐ 符合前項資格者其配偶(外籍)，取得本國國民身分並同時遷入本區者，翌年可申請。 ☐ 符合前項資格者其新生兒於設籍之翌年可申請(12 月出生者，翌年申登完成即可申請) ☐ 原已符合資格提出申請並經本所審核通過者，因就讀公立國、中小學需要戶籍遷至該校學區，並事實就讀，於 1 年內遷回本區者(須檢附就學相關證明)，隔年可申請。				
撥款資料	受款人(戶名)			身分證字號	(同申請人可免填)
	地 址			(同申請人可免填)	
	金融機構別： ☐ 八里區農會 ☐ 郵局 ☐ 淡水信用合作社 ☐ 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 帳號：				
申請人及受款人同意切結書： 以上資料所載均屬確實，倘有隱瞞或不實者，本人願負所有法律責任，並繳回所領款項，以上絕無異議。 另本人因申請本區營養補助金案件，同意基於申辦需要，由貴所查調申請本項福利措施之戶籍相關資料以利審核，若涉有任何法律責任，願自行負責。 申請人簽章：_____受款人簽章：_____ 【未成年或無行為能力者，須由法定代理人簽章】			代辦委託書： 本人因無法前往辦理區民營養補助金，特委託代為辦理，恐口說無憑，特立此書為證，如有爭議，願負相關法律責任。 此致 新北市八里區公所 委託人簽章：_____受託人簽章：_____ 【未成年或無行為能力者，須由法定代理人簽章】		
申請人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(正 面) (※未成年人口可檢附戶口名簿影本)			申請人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(反 面)		
受款人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(正 面) (同申請人可免附)			受款人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(反 面)		

存簿封面影本黏貼處(帳號需清楚)
(限郵局、八里農會、淡水信用合作社、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)

應備資料：

- ☐ 申請表
- ☐ 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
- ☐ 受款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
- ☐ 存簿封面影本
- ☐ 戶口名簿影本(未成年者)
- ☐ 戶政資料遷徙紀錄表(須至戶政事務所申請)
- ☐ 申請人及受款人印章(同申請人則免受款人印章)
- ☐ 學校開立之就學證明文件或學生證正反面影本(需有註冊章)

八里區公所洽詢電話：02-26102621 分機 127

(本欄請勿填寫，公所審查用)

審 查 情 形

☐ 審查通過

☐ 不予補助

原因：☐ 未符合 103 年 12 月 31 日前設籍本區者。

☐ 未符合設籍本區連續滿 10 年。

☐ 未符合原設籍本區連續滿 10 年，因故遷出於遷回後設籍滿 6 年者。

☐ 未符合前項資格者其配偶於辦理結婚登記後遷入本區者，設籍之翌年可申請補助。

☐ 未符合前項資格者其配偶(外籍)，取得本國國民身分並同時遷入本區者，翌年可申請。

☐ 未符合前項資格者其新生兒於設籍之翌年可申請(12 月出生者，翌年申登完成即可申請)

☐ 未符合原已符合資格提出申請並經本所審核通過者，因就讀公立國、中小學需要戶籍遷至該校學區，並事實就讀，於 1 年內遷回本區者(須檢附就學相關證明)，隔年可申請。

☐ 其它_____。

初 審	複 審	單 位 主 管